

#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11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29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08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04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2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54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0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2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54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2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54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0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。

4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和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02,2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.32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%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对其持有的公司 906,650 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9,331,0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424,350 股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5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7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3,79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8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44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戴思语律师、吴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